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81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莊永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莊永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莊永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0毫克之情形下，仍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且業已肇致交通事故，嚴重影響道路交通安全，實有不該；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情節；兼衡其曾於民國101年因酒後駕車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暨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1 準，以資懲儆。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5 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李侃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1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3 書記官 陳正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附件：

2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4年度速偵字第172號

23 被 告 莊永華（年籍詳卷）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莊永華於民國114年2月22日22時許，在高雄市○○區○○
28 路00巷00弄0號住處飲用高粱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
29 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
30 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23)日15時10分
31 前之某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

01 於同日15時10分許，行經高雄市左營區天祥二路與天祥二路
02 61巷口時，與吳宣菱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3 車發生交通事故，經警據報前來，並於同日15時32分許，測
04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0毫克。

0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永華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08 諱，核與證人吳宣菱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濃度檢
09 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10 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11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2 （二）-1各1份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被告罪嫌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4 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檢 察 官 李侃穎